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梯次招考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部別(勾選)： 高中部 國中部

甄選科別(自填)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
現職機關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TEL:		手機：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應繳驗證件	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	備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經歷 (最近 2 筆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章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梯次招考

准考證

請黏貼最近三個月
二吋半身相片

部別： 科目：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梯次招考日程表

口試、試教：11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01：30

項目	時間	地點
報到說明	口試、試教前 30 分鐘 (13:30 以前)	A 棟 3 樓教務處
口試、試教	13：30~	本校指定教室
口試委員簽章		
試教委員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- 二、口試、試教如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。
- 三、口試、試教時間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今委託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、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等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